



1. 引言

1.1 墟市並沒有確切的定義。廣義而言，墟市是街頭小販或攤販聚集一起售賣貨品予大眾的地方。墟市可根據以下不同的營運情況，以不同的模式進行：(a)營運的定期性(定期或臨時性質)；(b)營運時間(日間、夜間、周末或節日期間的某數天)；(c)營運地點(有永久圍封的地方、市集或街道上)；(d)主題或目的(方便市民購買廉宜的貨品和服務、發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節慶活動或文化推廣活動)；以及(e)售賣貨品的種類(熟食、新鮮農產品、家居物品、手工藝品及／或其他特色貨品)。¹

1.2 以公眾街市或固定攤位模式營運的墟市及與其相關的小販擺賣活動，通常都採用從上而下的模式發展，並由相關政府機構決定設置墟市的地點和數目。然而，有一些墟市是由區內民間團體自發設立的，選址都是一些購物者雲集的地方。不管墟市以甚麼模式營運，由於所涉的間接成本及營運成本低廉，因而能為小規模經營者提供營生機會。墟市亦提供場地讓經營者開展新業務，因所需的成本較在其他場地營業為低，因而具有推動創業精神和促進創業的作用。此外，墟市為居民提供價格相宜貨品的選擇，亦促進居民的交流及社會和諧。² 有部分墟市本身亦是主要的景點，吸引遊客及購物者前往。總的來說，墟市既為居民提供自僱機會，也是售賣廉價貨品的場地，亦是可供社會交流的空間和熱門的旅遊景點。

¹ 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7c)，北區區議會(2017年)及葉蔭聰(2017年)。

² 請參閱梁燕玲(2013年)、黃元山(2017年)及葉蔭聰(2017年)。

1.3 在香港，有意見認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壟斷本地公共租住屋邨的商場，並趕走出售日用品的商店和引入出售高價貨品的連鎖店，剝奪基層居民光顧價格相宜的街市店鋪的選擇。³ 社會人士曾呼籲政府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有關公眾街市規劃的準則，以在全港 18 區設置足夠的公眾街市。此外，社會人士亦曾促請政府優化其墟市相關政策及推出措施促進墟市在本地社區的發展。設置公眾街市及／或墟市可為地區居民提供選購廉宜貨品和服務的另一選擇。

1.4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要求資料研究組研究海外地方設置墟市的政策，以便小組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正如上文所述，墟市並沒有確切的定義。海外地方的墟市以不同的形式營運，例如 (a)澳洲悉尼市(下稱"悉尼")定期及臨時設置的露天市集(下稱"市集")；(b)英國倫敦(下稱"倫敦")在街道設置的定期市集(下稱"市集")；(c)新加坡政府興建的街市及小販中心(或簡稱"小販中心")；及(d)台北市的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販市場")。⁴ 本資料摘要以上述地方為研究對象，是因為這些地方均曾制訂政策和推出措施以利便墟市在當地社區的發展和管理。

1.5 下文各段討論香港及是次研究所涵蓋的海外地方在發展墟市方面的政策，並聚焦於各地政府就支援墟市發展所採取的各項措施。隨後的**列表**則比較該等地方的墟市政策的主要特點，比較的範疇包括：(a)所設置墟市的性質；(b)墟市的角色和貢獻；(c)政策框架；及(d)為支援設置及營運墟市所推行的措施。

2. 香港的墟市政策

2.1 據香港政府所述，是否闢建新的公眾街市的問題應按個別情況決定，藉以確保公共資源獲妥善運用。政府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區人口多寡、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有否公眾及私人街市設施、鄰近的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在新發展區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並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初步物色到合適的地點。

³ 請參閱立法會秘書處(2016年)。

⁴ 資料研究組亦研究了泰國曼谷市有關墟市及小販行業的政策。在曼谷，不同市長會因應當時國家及曼谷當地的政治局勢而改變有關墟市及小販行業的政策，而市長亦可能會在其任內變更其政策。由於曼谷在墟市政策和小販管理方面缺乏具體政策方向，該市並未涵蓋於本資料摘要內。

2.2 就着墟市和小販行業的發展，政府自 1970 年代初以來所奉行的政策是一般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將街頭持牌小販遷移到公眾街市大樓或離街小販市場。⁵ 持牌固定小販攤位集中於政府規管的小販墟市。關於在公眾用地設置墟市一事，政府近期對於由下而上、地區主導的設置墟市建議(如露天墟市及夜市)持正面態度。

2.3 政府在 2015 年 2 月制訂一套原則，作為小販政策(墟市是其中一環)進一步發展的指引。⁶ 根據訂明的原則，政府會就使用擬議的場地舉辦墟市一事，協助聯繫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先決條件是(a)有關的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b)取得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及(c)舉辦墟市不會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亦不會阻塞公眾通道。在政府訂明的原則下，有部分本地社區組織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後，已於近期在深水埗及離島等地區舉辦了臨時墟市。

2.4 然而，有本地社區組織及小販代表指出，他們在籌辦地區墟市時遇到困難，例如在物色合適場地並就使用有關場地舉辦墟市向當局申請批准時，均遇到一定的困難，而且審批的過程複雜而冗長，審批要求和準則的透明度亦不足。就此，持份者曾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發展墟市制訂政策及推動墟市的發展，並積極推行措施以促進墟市在本地社區的發展，例如提供用地清單載列適合並可撥供舉辦墟市的地點，以及為舉辦墟市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⁷

3. 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

3.1 在是次研究所涵蓋的各個海外地方中，相關政府均曾因應街頭擺賣活動的出現及擴展，制訂和推行規管小販行業的政策。該等地方所設置的墟市形式各有不同，營運模式不一，讓街頭小販可於配套及基建設施較完善的地方營運，既不影響公共秩序和環境衛生，亦不阻礙人流或交通。經過多年的發展，墟市在社區起了重要的作用，為地區人士提供自僱機會及廉價貨品的選擇，並為他們提供互相交流的空間。部分墟市更成為重要景點，吸引遊客和顧客前往。

⁵ 據 GovHK(2017b) 所述，政府的政策是減少街道阻塞，減輕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環境滋擾，並降低衛生和火警風險。

⁶ 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5 及 2017a)。

⁷ 請參閱梁志遠(2015 年)、霍天雯(2015 年)及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7a)。

3.2 就是次研究所涵蓋的各個海外地方而言，儘管各地在墟市的性質以至設置及發展墟市的政策框架方面均存有差異，但各地情況亦有共通之處，例如各地政府均肯定墟市為社區和經濟帶來的貢獻，以及在墟市的設置和營運方面均有賴政府的支持。

墟市的角色和貢獻

3.3 據**香港政府**所述，墟市屬小販政策的一部分，小販擺賣活動應被視為經濟活動模式之一。⁸ 相對而言，在是次研究所涵蓋的各個海外地方，墟市對社區生活及本土經濟的潛在貢獻廣獲肯定。具體而言，墟市可滿足本地社區的需要，既提供新鮮食物、各類貨品和服務，亦提供自僱的機會。

3.4 **台灣**就攤販擺賣活動進行的最新調查反映了墟市的潛在經濟貢獻，該調查顯示攤販在 2013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10 億元 (1,480 億港元)。⁹ 在中央**倫敦**和內**倫敦區**¹⁰ 設置的市集在 2014 年的全年營業額估計為 3 億 6,000 萬英鎊(46 億港元)。¹¹ 此外，市集的顧客在市集內每消費 1 英鎊(9.8 港元)，亦會在市鎮中心其他商鋪消費平均 1.75 英鎊(17.2 港元)，顯示設置市集會令鄰近商戶的生意受惠。¹²

3.5 此外，在**倫敦**的市集被視為地方社區更新的原點。倫敦的市集中有 20 個現正位於 33 個獲市長認定的機遇和強化地區 (opportunity and intensification area)之內，市長認為該 33 個地區有能力提供大量新住宅、營商機會、職位和空間，以應付**倫敦**在未來數十年照顧急速增加的人口時的相關需要。市集具有為該等地區提供服務和增添活力的作用，特別是提供價格相宜的貨品和服務，並同時給予機會讓大批黑人或少數族裔人口可採用低成本的方式自僱謀生。¹³

⁸ 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7a)。

⁹ 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5 年進行一次全島攤販調查，藉以監察攤販擺賣活動。最新的調查是在 2013 年進行。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 年)。

¹⁰ 倫敦的地方當局轄區包括倫敦市(City of London)及 32 個倫敦市政區。在 Cross River Partnership 所進行的研究中，中央倫敦和內倫敦區涵蓋倫敦市及其毗鄰的 8 個市政區。請參閱 Cross River Partnership (2014)。

¹¹ 請參閱 Cross River Partnership (2014)。

¹² 請參閱 Regeneris Consulting (2010)。

¹³ 請參閱 Cross River Partnership (2014)。

3.6 在是次研究所涵蓋的各個海外地方中，發展成為旅遊景點的墟市均為當地帶來經濟效益。舉例而言，夜市是**台灣**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在 2015 年的遊覽人次達 83%；¹⁴ 而在**新加坡**的小販中心，旅客可於同一地方品嚐各式當地食品。在**倫敦**，巴羅市集 (Borough Market)、柯芬園市集 (Covent Garden Market) 及史密斯菲爾德市集 (Smithfield Market) 等著名市集是該市不可或缺的部分。在**悉尼**，定位具特色的市集讓旅客體現該市的活力。

3.7 事實上，是次研究所涵蓋的各個海外地方均十分重視墟市在城市發展方面的角色。舉例而言，在**悉尼**，發展市集能配合當地政府的策略計劃。部分有關城市發展的中長期策略計劃已把市集發展納入其中，舉例而言，市集可 (a) 提供地方讓大眾聯繫並建立社區意識，一如《可持續發展的悉尼 2030 戰略計劃展望》 (Sustainable Sydney 2030) 所述； (b) 提供機會予希望以低成本及不太複雜的方式開展業務的經營者，一如《經濟發展戰略計劃》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所展望；及 (c) 提供一個有利平台，使地區更趨多元化，一如《2014-2024 年度創意城市文化政策及行動計劃》 (Creativity City Cultural Policy and Action Plan 2014-2024) 所構想。¹⁵

3.8 墟市為本地居民提供社區空間作互相交流，此重要性亦反映在**新加坡**有關小販中心發展的願景內，按照該願景，小販中心將發展成為充滿魅力和活力的社會空間，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得以在清潔而衛生的環境下品嚐價廉物美的食品，而小販則可繼續維持合理的生計。¹⁶

3.9 鑒於墟市的角色及作用涉及多個層面，並在經濟和社會方面對當地社區作出重大貢獻，是次研究所涵蓋的各個海外地方均支持設立新的墟市 (例如**新加坡**及**悉尼**的情況)，及／或透過提升或重新發展現有的墟市，以及推廣這些墟市，以為當地社區帶來最大的效益 (是次研究所涵蓋的**所有海外地方**的情況)。該等地方對發展墟市的支持態度，從其相關的政策框架可見一斑。

¹⁴ 請參閱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2016 年)。

¹⁵ 請參閱 City of Sydney (2015c)。

¹⁶ 請參閱 Hawker Centre 3.0 Committee (2017 年)。

有關設置定期墟市的政策

3.10 **香港政府**有關墟市發展的政策，是以設置地區主導的臨時墟市為重點，該等地區墟市的主題各有不同(如嘉年華、熟食墟市和藝墟)。然而，是次研究所涵蓋的海外地方的相關政策，則以發展定期墟市為重點；其中，**新加坡、台灣及倫敦**採取由上而下的模式，由負責機關根據相關的墟市政策框架訂定墟市設置的地點和數目。

3.11 **新加坡政府**於 1971 至 1986 年間展開一項大規模遷置計劃，興建逾 100 間小販中心，以遷置街頭的持牌小販。近期，**新加坡政府**自 2011 年推出一項計劃，於 2027 年前興建 20 間新的小販中心，藉以回應市民對生活費用(當中食品格價佔頗高比重)的顧慮。有關計劃旨在於食肆設施不足的公共屋邨發展新的小販中心，至今已有 3 個新的小販中心落成啟用。

3.12 在**倫敦**，大倫敦政府¹⁷在《倫敦規劃》(the London Plan)中訂明市集的發展方向。《倫敦規劃》是整體策略規劃，就**倫敦**在未來 20 至 25 年的經濟、環境、運輸及社會發展制訂整體的框架，並作為**倫敦**各地方當局轄區的發展指引。據最新的《倫敦規劃》所述，大倫敦政府採取的策略方向，旨在"支持一個成功、具競爭力和多元化的零售業，促進為倫敦市民持續提供所需貨品和服務，以及推廣在《倫敦規劃》訂明的有關空間使用的各項更廣泛目標"。按照這個方向，地方當局的發展框架應"支持倫敦各種各類的市集，包括街頭市集、農民市集，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主要市集，配合其他措施以改善市集的管理，加強其提供的貨品和服務，並為市鎮中心增添生氣"。¹⁸ 根據此策略框架，倫敦的地方當局按相關法例設置公眾市集，以利便攤販在街上擺賣。

3.13 **台北**根據《台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劃設置攤販市場，容許有證攤販及列管攤販營業。該條例亦訂明多項事宜，包括發出攤販營業許可證的規定，設置攤販市場的程序，以及成立攤販協會維持攤販市場的秩序。根據該條例，台北市政府可在諮詢附近業主，並通知市民擬議規劃後，把有較多攤販聚集的地區劃定為攤販市場。然而，該條例訂明攤販市場不得設於指定地區(例如旅遊景點及重要街道)之內。

¹⁷ 大倫敦政府是大倫敦地區的行政機關，獲賦權負責促進大倫敦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和改善當地環境。

¹⁸ 請參閱 Mayor of London (2016)。

3.14 與上述海外地方不同，**悉尼**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即設立市集的建議由市集營運機構或當地社區所推動，並須經地方政府批准。**悉尼**自 2015 年起實施《市集政策》(Markets Policy)，當中提供清晰的政策框架，規範有關審批設置新市集申請的事宜。根據《市集政策》，**悉尼**亦制訂《市集指引》(Markets Guide)，為計劃設置市集的申請者提供關乎申請程序、批核要求及市集營運規定方面的清晰逐步指引。當局亦向申請者提供資料，協助他們了解有關的申請程序。這些資料包括制訂市集建議書的範本及形式表；¹⁹以及相關當局在評估某地點是否適合舉辦市集時所考慮的準則清單。

3.15 在**悉尼**，市集營運機構對《市集政策》的清晰結構，以及附帶的《市集指引》內容明確有用，均作出非常正面的評價。²⁰自實施《市集政策》以來，多個市集已獲准在市內以試驗形式營運。²¹

有關設置臨時墟市的政策

3.16 在**香港**，政府對地區主導的設置墟市建議持正面態度，條件是主辦單位物色到合適場地，其建議取得所在社區支持，而有關墟市不會影響公共秩序、安全和環境衛生。然而，社會人士關注到，當局未有就申辦墟市訂定清晰、標準化和簡單的程序。

3.17 在是次研究所涵蓋的海外地方中，**悉尼**、**新加坡**及**倫敦**部分地方當局(例如倫敦市)均另行制訂程序，以批核有關在公眾用地設立臨時墟市(在相關海外地方分別稱為市集或活動)的申請。與**香港**類似，設立臨時墟市的建議是由市集營運機構或本地社區組織自發提出。

¹⁹ 在使用擬議地點設置市集的申請獲批准後，計劃設置市集的申請者須遞交詳細的市集建議書，建議書內容須涵蓋市集的布局、管理及營運計劃。此外，申請者須擬備市集影響報告，評估及匯報有關該市集對當地社區的環境、社會及經濟所構成的影響。

²⁰ 根據地方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向資料研究組發出的電郵。請參閱 City of Sydney (2017)。

²¹ 在悉尼市，新的市集獲准以試驗形式營運 12 個月，每季須進行檢討，藉以確保當地社區所提出的問題得到適時解決。

3.18 在**悉尼**，設立臨時市集的申請是按活動批核程序批核。申請者依循的申請程序較申請設置定期市集的程序更為簡化，²²因為他們只須填寫活動申請表格，而不用就有關申請遞交市集地點申請及詳細的市集建議書。地方政府的場地管理代表會與有關申請者討論建議書，並根據相關規劃文書及政策評估擬議的活動及選址是否適合。在確定擬議活動適合在有關場地舉辦後，申請者會申請所需的許可證，包括發展申請²³ (如有必要)。申請者亦須遞交活動計劃，內容涵蓋活動的詳情、交通和嘈音管理，以及廢物處置等範疇，以支持其申請。

3.19 與**悉尼**類似，**倫敦**的地方當局(如倫敦市法團(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就於市內舉辦特別活動(包括臨時市集)制訂了一套指引。在公眾街道舉辦臨時市集的申請由倫敦市法團的活動組處理。活動組負責與其他相關當局／機構(例如倫敦市警察(City of London Police)和環境衛生組)協調，共同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估。在獲發最終批准之前，申請人亦須申請相關的牌照／許可證。

3.20 **新加坡政府**容許基層組織及慈善機構、公民機構、教育機構、宗教機構或社會機構舉辦臨時夜市²⁴以籌募經費，條件是該等機構須獲有關當局批准²⁵，並取得由國家環境局發出的展銷會准許證。²⁶

3.21 簡單來說，有意於上述 3 個海外地方舉辦臨時墟市的申請人均須就於擬議場地設置墟市取得當局批准，並須申請相關的准許證或牌照，臨時墟市方能投入運作。然而，有意於該 3 個海外地方舉辦臨時墟市的申請人均須填寫申請表，有別於**香港**的申請者須遞交詳細的墟市建議書。此外，相關審批過程和準則，以至所須准許證或牌照的資料，均以指引的形式提供予申請者，讓他們可於申請過程中有所依據。²⁷

²² 地方政府建議申請者在有關活動的擬議日期前最少 16 個星期向當局遞交活動申請。

²³ 申請者須向地方政府提出發展申請，就於悉尼進行發展取得同意，例如使用土地、建造建築物、進行工程及拆卸工程。

²⁴ 臨時夜市通常於節慶期間舉辦，為期數天。舉辦臨時夜市的機構會將營運夜市的事宜交由成功中標的承辦商負責。

²⁵ 有意設立臨時夜市的基層組織須取得人民協會的批准(人民協會為法定委員會，旨在促進新加坡的種族和諧及社會團結)，非基層組織則須取得其他相關當局的批准。

²⁶ 國家環境局是專責改善及維持新加坡的潔淨綠化環境的主要公營機構，其中的職責包括規管及管理新加坡的小販中心。有意舉辦臨時夜市的申請者，一概須取得由國家環境局發出的展銷會准許證。

²⁷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要求香港政府提供資料，闡述就現行的申請墟市程序所作檢討，以及由下而上的地區主導政策的成效。政府回應時表示已列明管有場地的部門在考慮墟市建議書時所須依循的程序及準則，以及申請相關牌照的要求。

支援設置墟市的措施

3.22 在**香港**，墟市的營運者在物色到合適場地後，政府便會就使用有關場地舉辦臨時墟市，協助其聯繫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在是次研究所涵蓋的海外地方中，**新加坡**及**悉尼**均採取積極措施，以支持新墟市的設立，並確保墟市興旺發展。

3.23 在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新加坡政府**為遷置流動小販而推行一項大型計劃，在建屋發展局(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²⁸新建的屋邨中興建小販中心，作為屋邨基礎設施的一部分。這種設置小販中心的方式，可確保小販中心所處位置方便附近的顧客，也能促進小販中心的營運。同樣地，裕廊集團²⁹亦在發展工業邨時把小販中心納入其興建項目，以協助遷置小販的工作。

3.24 **新加坡政府**近期亦致力確保新建的小販中心方便本地居民前往，而部分小販中心設於交通方便的社區設施內。舉例而言，其中一個新建的小販中心設於新加坡首個綜合社區中心內，而該社區中心亦設有零售商店、體育設施和提供各項政府服務的一站式中心。

3.25 **悉尼**採取全面措施以支持市集營運機構或本地社區組織自發設立市集。除了制訂《市集政策》及《市集指引》引導潛在市集營運機構完成申請程序外，**悉尼**亦推行其他支援措施，例如 (a)安排市集協調員協助申請者完成申請程序；(b)成立市集小組³⁰為市集協調員提供意見；(c)向所營運市集在特定範疇惠及社區(例如舉辦推動文化和創意的活動，以及確保環境的可持續性)的營運機構提供補助金或贊助；及(d)透過為非定期或只辦一次的活動而設的活動批核程序，提供機會測試新的市集模式。

²⁸ 建屋發展局是新加坡負責公共房屋的主管機關，屬國家發展部(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轄下的法定委員會。國家發展部是負責新加坡國家土地用途及發展規劃的政府部門。

²⁹ 裕廊集團負責規劃、推廣及發展新加坡工業基建的政府機構。該集團前稱裕廊鎮管理局(Jurong Town Corporation)。

³⁰ 該小組是由最少 3 名具備戶外活動及貿易相關知識的市代表所組成。小組負責檢討及處理有關新市集申請的事宜。為處理特定選址或其他有關新市集申請的事宜，小組或會加入其他成員，以提供專家意見。

支援墟市營運的措施

3.26 在**香港**，政府自 2013 年 6 月起於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推行一項資助計劃，以降低火警風險，並提升小販排檔區的經營環境。然而，有社會人士促請政府向本地社區組織提供支援，以便利臨時墟市的營運，例如為營運者提供財政資助，³¹ 以及設置社區廚房設施支援售賣熟食的檔主。³² 據觀察所得，是次研究所涵蓋的各個海外地方均曾積極推行措施，以協助檔主經營攤檔、改善墟市的設施和營運，從而鞏固墟市的營運狀況和持續發展，及／或推廣當地墟市，提升墟市對本地消費者及遊客的吸引力。

提供予檔主的支援

3.27 在是次研究所涵蓋的海外地方中，**悉尼**及**新加坡**均有推出協助攤檔小販的便利措施。第一，**悉尼**就非牟利機構所獲批准營運的市集收取較低的土地使用費用。**新加坡**亦對於 1970 年代初期便遷離街頭，或根據政府的紓困計劃(hardship scheme)³³ 而獲分配攤檔的檔主提供租金資助。³⁴ 此外，**新加坡**就小販中心的保養維修費提供資助；在小販中心關閉以便進行改善工程時，當局亦會提供租金寬免，並於經濟不景時提供租金回扣。**新加坡政府**採取該等紓緩小販攤檔租金的措施，務求令小販中心所出售的食物保持價格相宜。

3.28 **新加坡**亦於部分小販中心推行創業計劃(Entrepreneurship Programme)，為新入行的小販提供在職培訓，以增進他們在經營小販攤檔方面的技術和知識。有意投身行業但欠缺經驗的小販，因而可透過有關機會培養管理和營運小販生意所須的技術。

³¹ 現時，非政府機構可獲批短期租約，以象徵式租金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只要其擬議的用途屬非牟利性質，而相關政策局亦支持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短期租約。

³² 請參閱撐基層墟市聯盟(2017年)及北區基層權益聯盟(2017年)。

³³ 根據紓困計劃，失業及有財政困難的貧窮人士可獲分配資助攤檔。該項計劃已於 1989 年終止。資助攤檔的檔主必須親自看管攤檔、並無其他職業及沒有把攤檔分租才可繼續享有租金資助。

³⁴ 在 2015 年，國家環境局管理的小販中心約有 41% 的小販為攤檔繳付資助租金。現時熟食攤檔每月的資助租金介乎 160 新加坡元(890 港元)至 320 新加坡元(1,780 港元)，街市攤檔的資助租金則介乎 56 新加坡元(311 港元)至 184 新加坡元(1,023 港元)。請參閱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2015) 及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2017)。

改善墟市設施及營運的措施

3.29 **新加坡政府**在 2001 年推出小販中心提升計劃(Hawker Centres Upgrading Programme)，於 13 年間投放合共 4 億 2,000 萬新加坡元 (25 億 7,000 萬港元)，用以改善 106 間小販中心的環境和設施。改善工程包括重鋪磚塊、重鋪屋頂、設置新枱椅、裝置或更換廢氣槽系統，以及改善通風系統。

3.30 近期，**新加坡政府**不斷就自 2015 年落成啟用的新小販中心的營運，探討多種其他管理模式。現時該 3 個新落成的小販中心是由社會企業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當局給予該等營運者一定彈性，讓他們可就其管理的小販中心提出創新而切合需要的方案，為食客提供更理想的餐飲體驗，令小販中心增添生氣，以及改善營運效率。舉例而言，有營運者於小販中心撥出部分攤檔，以 24 小時營業，為居民全日提供餐飲服務。該營運者亦於所有攤檔設置自助收費系統，並引進中央洗碗系統。

3.31 因應小販中心預期將面對的挑戰，包括人手方面的局限及在職小販持續老化，**新加坡政府**於 2016 年委任一個跨界別的小販中心 3.0 委員會(Hawker Centre 3.0 Committee)，³⁵ 就提升熟食小販中心的管理水平及促進小販行業持續發展，檢討相關的措施並提出建議。**新加坡政府**近期接納了小販中心 3.0 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提出的建議，包括：(a)為小販提供培訓機會，並為有意成為小販的人士設計一套攤檔培育計劃，從而協助小販行業持續發展及支援新小販入行；(b)推廣在攤檔層面採用有助提升生產力的設備，包括中央洗碗及無現金支付系統，以改善小販中心的生產力；及(c)鼓勵小販中心定期舉辦活動(例如音樂表演及節慶活動)，以提升小販中心作為社會空間的功能，並增加小販中心的活力。

³⁵ 委員會成員來自學術界及公私營機構。

3.32 同樣地，**倫敦**亦提供各項資助計劃，向涉及重新發展街道市集的項目提供支援。有關支援包括推展各項資助計劃，例如“外倫敦基金”(Outer London Fund)和“主要大街基金”(High Street Fund)³⁶，以支持地方各界為**倫敦**各市鎮中心和各主要大街增添生氣及加強發展的工作。除此之外，若干地方市政區就其公眾街道市集進行了策略性檢討，並分階段推行改善市集的措施。³⁷

3.33 與**新加坡**及**倫敦**一樣，**台北**自 2005 年以來已實施提升計劃，以改善夜市的衛生情況、設施、服務和形象。提升計劃的特色在於採用獨特的標誌、特別攤位設計、攤位小販制服及清晰的指示牌，以改善相關夜市的形象。

向當地消費者及旅客推廣墟市的措施

3.34 為了增加攤販市場(尤其是夜市)對當地消費者及旅客的吸引力，**台北市政府**一直透過專設網站發放有關市內攤販市場的最新資料，以及印製一本有關市內主要夜市的手冊供旅客參考。當局亦透過舉辦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流前往攤販市場。同樣地，**悉尼**一直透過網站推廣當地市集，網站提供有關市內購物場所及活動的資訊。

³⁶ 外倫敦基金是於 2011 年 6 月推出的 5,000 萬英鎊(6 億 2,400 萬港元)基金，作為一項為期 3 年的措施，專門用於為倫敦各主要大街和市鎮中心增添生氣和加強發展。至於主要大街基金，則是市長於 2014 年創設的 900 萬英鎊(1 億 1,500 萬港元)基金，透過向尋求改善倫敦各主要大街的機構提供撥款，以維持該等大街繁榮興旺。

³⁷ 舉例而言，威斯敏斯特市(內倫敦區其中一個市政區)在 2008 年完成了有關該市政區內公眾街道市集的策略性檢討。威斯敏斯特市最近推出計劃，在重建社區的大型計劃下翻新其最大的街道市集。

表 —— 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¹⁾

	香港	悉尼	倫敦	新加坡	台北
背景資料					
墟市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管理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及超過 10 個小販市集。 現時有 7 個恆常舉辦的農墟，當中 5 個設於政府土地。 自 2015 年營辦者曾舉辦地區主導的臨時墟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5 年，悉尼有超過 17 個定期營運的市集，而其中有 7 個是在公眾用地營運。 悉尼亦容許設立臨時市集(在一年最多營運 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4 年，在中央倫敦和內倫敦區有 99 個市集，當中有 54% 由地方當局管理。 部分市政區容許營辦者在公眾用地或現有的市場用地舉辦只辦一次的活動或臨時市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 110 間小販中心，當中 107 間由政府管理，3 間由社會企業管理。 基層組織及慈善機構、公民機構、教育機構或宗教機構均可舉辦臨時夜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市政府劃定了 41 個攤販臨時集中場(或"攤販市場")。
經營中的小販／開創職位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有 5 911 名持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或流動小販牌照的小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4 年，中央倫敦和內倫敦區的市集合共支持 3 000 個全職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5 年，共有 13 440 名持牌小販在小販中心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17 年 4 月，共有 1 616 名有證攤販和 1 913 名列管攤販。 在 2013 年，估計有 26 250 名無証攤販。

註：(1) 墟市並沒有確切的定義。廣義而言，墟市是街頭小販或攤販聚集一起售賣貨品予大眾的地方。因此，本列表就設於香港的墟市／小販市場、設於悉尼和倫敦的市集、設於新加坡的小販中心及設於台北的攤販市場作一比較。

表 —— 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續)

	香港	悉尼	倫敦	新加坡	台北
背景資料(續)					
墟市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主導並以不同主題而設置的墟市(如嘉年華、熟食墟市及藝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集以具特色的主題營運，例如農墟及特色市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集包括一般市集、食物市集、農民市集及特色市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販中心售賣各類熟食、雜貨及街市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攤販市場包括新鮮農產品市場、熟食夜市，以及售賣日用品的市場。
墟市政策綜覽					
負責機關及其政策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食物及衛生局聚焦管理小販活動及地區主導的臨時墟市的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規管定期營運的市集(在一年內營運超過 4 次)及臨時市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倫敦政府(Greater London Authority)及地方當局聚焦於管理定期營運的市集及只辦一次的活動或臨時市集。 大倫敦政府聚焦於城市層面的整體發展方向，而地方當局則就其所屬市政區的市集制訂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環境局專責管理小販中心和批核夜市的營辦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負責設置攤販市場及規管攤販。

表 —— 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續)

	香港	悉尼	倫敦	新加坡	台北
墟市政策綜覽(續)					
墟市的角色和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墟市屬小販政策的一部分，小販擺賣活動也應被視為經濟活動模式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足社區的需要，包括提供鮮活食物及服務；改善居民之間的交流；以及為新興業務提供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當地居民有具競爭力的貨品可作選擇，並為他們提供種類更廣泛的貨品，以及為市鎮中心增添生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販中心將發展成為充滿魅力和活力的社會空間，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得以在清潔而衛生的環境品嚐價廉物美的食品，而小販則可繼續維持合理的生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價格相宜和便利的貨品及服務，並為本地人提供自僱機會，以及作為旅遊景點吸引旅客。

表 —— 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續)

	香港	悉尼	倫敦	新加坡	台北
墟市政策綜覽(續)					
政策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地區主導的設置墟市建議持開放及正面態度，條件是主辦單位物色到合適場地，其建議取得所在社區支持，而有關墟市不會影響公共秩序、安全和環境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所提供貨品及／或服務能滿足社區需要的優質市集的發展。 使市集的發展與該市的中期及長期策略計劃互相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倫敦政府支持在倫敦發展一個具競爭力及多元化的零售業，包括倫敦市內的街道市集。 按照上述政策方向，地方當局應支持倫敦的市集，並協助該等市集改善其管理及加強其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小販中心最初是為了安置遷離街頭的小販。 在食肆設施不足的公共屋邨開設新的小販中心，讓本地居民得以享用價格相宜的食品。共有 20 間新的小販中心將於 2027 年前建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攤販市場最初是為了容納街頭攤販，以便更有效地管制攤販擺賣活動。 台北市政府於近年實施提升及宣傳計劃，以吸引本地人及旅客前來。

表 —— 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續)

	香港	悉尼	倫敦	新加坡	台北
支援設置墟市的措施					
支援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設置臨時墟市方面，政府會在營運者物色到合適場地和取得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後，協助其就使用有關的場地聯繫相關決策局和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各樣的支援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調派市集協調員協助申請者完成設置市集的申請； (b) 成立市集小組為市集協調員提供諮詢意見； (c) 向申請者提供資料，幫助他們了解相關的申請程序，例如制訂市集建議書的範本及形式表； (d) 向所營運市集惠及社區的營運機構提供補助金或贊助；及 (e) 透過為非定期及只辦一次的活動而設的活動批核程序，提供機會測試新的市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倫敦規劃》為市集的發展作出指引，《倫敦規劃》是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倫敦未來的經濟、環境、運輸及社會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政府在食肆設施不足的公共屋邨，並在方便本地居民前往的地點興建新的小販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府物色及劃定用地以供設置攤販市場。

表 —— 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續)

	香港	悉尼	倫敦	新加坡	台北
支援墟市營運的措施					
支援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自 2013 年 6 月起於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推行一項資助計劃，以降低火警風險，並提升小販排檔區的經營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悉尼透過以下措施支持市集的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非牟利機構所獲批准營運的市集收取較低的土地使用費用；及 (b) 透過網站推廣市集，該網站提供有關市內購物場所及活動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倫敦政府設有各項資助計劃，向涉及重新發展街道市集的項目提供支援。 若干市政區就其公眾街道市集進行了策略性檢討，並分階段推行改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政府透過以下措施支援小販中心的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調節小販攤檔的租金，令小販中心所出售的食物保持價格相宜； (b) 改善小販中心的環境和設施；及 (c) 就新的小販中心的營運探討多種其他管理模式，例如邀請社會企業以非牟利方式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市政府已實施提升計劃，以改善夜市的衛生情況、設施、服務及形象。 有關當局亦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以吸引當地消費者及旅客前來。

參考資料

香港

1.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7) *Control of licensed and unlicensed hawk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hd.gov.hk/english/pleasant_environment/hawker/control.html [Accessed May 2017].
2.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4) *Issues relating to Hawkers and Hawking*.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Hawker Polic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5 April 2014. LC Paper No. CB(4)566/13-14(01).
3.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5) *Proposals on Hawker Management*.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Hawker Polic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 March 2015. LC Paper No. CB(4)561/14-15(01).
4.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6) *Policies and issues relating to Lunar New Year bazaar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Bazaa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0 December 2016. LC Paper No. CB(1)328/16-17(12).
5.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7a) *Follow-up actions arising from the meeting on 10 January 2017 and the motions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21 January 2017*.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Bazaa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1)525/16-17(02).
6.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7b)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s related to hawker and hawker stall*.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Bazaa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1)533/16-17(02).
7.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7c)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perience of Bazaar Application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Bazaa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1)842/16-17(01).

8.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17d) *The Definition of Bazaar and Related Issu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Bazaa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1)570/16-17(01).
9. GovHK. (2016) *Press Releases – LCQ 22: Establishment of bazaa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6/22/P201606220871.htm> [Accessed May 2017].
10. GovHK. (2017a) *Press Releases – LCQ19: Building public marke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2/15/P2017021500734.htm> [Accessed May 2017].
11. GovHK. (2017b) *Press Releases – LCQ21: Fixed-pitch hawker licens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3/22/P2017032200720.htm> [Accessed May 2017].
1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5) *Report of Subcommittee on Hawker Policy*.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4)1497/14-15.
1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6) *Background brief*.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Bazaa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6 December 2016. LC Paper No. CB(1)245/16-17(01).
14. 北區區議會：《在北區設置墟市及夜市研究》，2017年，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north/doc/2016_2019/tc/working_groups_doc/housing/12624/dc_housing_wg_2017_01_ch.pdf [於2017年5月登入]。
15.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北區基層權益聯盟就墟市政策事宜之意見書》，2017年，立法會CB(1)856/16-17(01)號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20170121cb1-481-2-c.pdf [於2017年5月登入]。
16. 梁志遠：《小販墟市可以是怎樣煉成的？》，2015年，網址：<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33314> [於2017年5月登入]。

17. 梁燕玲：《消失中的小販文化》，2011年，網址：http://www.ln.edu.hk/mcsIn/25th_issue/feature_01.shtml [於2017年5月登入]。
18. 智經研究中心：《新小販經濟》，2013年，網址：<http://www.bauhinia.org/index.php/zh-HK/analyses/19> [於2017年5月登入]。
19. 黃元山：《意見書：社區經濟發展 小販何去何從？》，2017年，立法會 CB(1)413/16-17(02) 號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20170110cb1-413-2-c.pdf [於2017年5月登入]。
20. 葉蔭聰：《發言稿》，2017年，立法會 CB(1)413/16-17(01) 號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20170110cb1-413-1-c.pdf [於2017年5月登入]。
21. 撐基層墟市聯盟：《申辦熟食墟經驗的困難》，2017年，立法會 CB(1)856/16-17(01) 號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20170420cb1-856-1-c.pdf [於2017年5月登入]。
22. 霍天雯：《從策展聯和墟展覽的經驗看地區墟市的需求和潛在價值》，2015年，網址：http://www.hkcss.org.hk/upload/fileMgmt/0_201556162758.pdf [於2017年5月登入]。

澳洲悉尼市

23. City of Sydney. (2015a) *Event Guidelin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3/235830/Event-Guidelines-V2.3.pdf [Accessed May 2017].
24. City of Sydney. (2015b) *Guide to Setting Up a Market on Council 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7/239992/8964_MarketGuide_COS_Ir.pdf [Accessed May 2017].

25. City of Sydney. (2015c) *Item 3: Draft Markets Policy and Guide – Public Exhib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4/225094/150216_CCC_ITEM03.pdf [Accessed May 2017].
26. City of Sydney. (2015d) *Item 9: Markets Policy and Guide – Outcome of Public Exhib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council/about-council/meetings/calendar-and-business-papers-2015/2015/june/cultural-and-community-committee> [Accessed May 2017].
27. City of Sydney. (2015e) *Markets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3/238215/Markets-Policy-29-June-2015.pdf [Accessed May 2017].
28. City of Sydney. (2016) *Marke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business/city-spaces/markets> [Accessed May 2017].
29. City of Sydney. (2017) *Email reply to an enquiry on the Markets Policy of the City of Sydney from the Research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on 3 January 2017*.

英國倫敦市

30. Bacon, G. (2014) *Market Stalled - Ensuring London's Markets Can Survive and Thrive*. Available from: <http://glaconservatives.co.uk/wp-content/uploads/2014/11/Market-Stalled.pdf> [Accessed May 2017].
31. City of London. (2014) *Policy & Procedure - Street Trading*.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ityoflondon.gov.uk/business/licensing/Documents/street-trading-policy.pdf> [Accessed May 2017].
32. City of London. (2017) *Guidelines for the Planning of Events on the Highway: City of Lond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ityoflondon.gov.uk/about-the-city/filming/Documents/guidelines-for-planning-of-events-in-the-city-of-london.pdf> [Accessed May 2017].

33. City of Westminster. (2013) *Street Trading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westminster.gov.uk/street-trading-policy> [Accessed May 2017].
34. Cross River Partnership. (2014) *Sustainable Urban Markets – An Action Plan for London*. Available from: <http://crossriverpartnership.org/media/2014/12/Sustainable-Urban-Markets-An-Action-Plan-for-London3.pdf> [Accessed May 2017].
35. London Assembly. (2009) *London's Street Markets – Update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ondon.gov.uk/sites/default/files/gla_migrate_files_destination/archives/assembly-reports-econsd-street-markets-report-may09.pdf [Accessed May 2017].
36. Mayor of London. (2016) *The London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ondon.gov.uk/sites/default/files/the_london_plan_2016_jan_2017_fix.pdf [Accessed May 2017].
37. Mayor of London. (2017) *High Street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ondon.gov.uk/WHAT-WE-DO/regeneration/what-weve-funded-so-far/high-street-fund> [Accessed May 2017].
38. Regeneris Consulting. (2010) *London's Retail Street Markets – Draft Final Report*.
39. URBACT. (2014) *London – URBACT Markets Local Action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urbact.eu/sites/default/files/london_lap_eng_2422015.pdf [Accessed May 2017].

新加坡

40. Chua, F. (2002) A history of the Singapore Pasar Malam: A Market Experience in Pre-Modern Singapore. *Crossroads: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6, no. 2, pp. 113-142.
41.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6) *Yearbook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singstat.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and_papers/reference/yearbook_2016/yos2016.pdf [Accessed May 2017].

42. Hawker Centre 3.0 Committee. (2017) *Hawker Centre 3.0 Committee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wr.gov.sg/Data/Editor/Documents/HC%203.0%20Report.pdf> [Accessed May 2017].
43. Hawker Centres Public Consultation Panel. (2012) *Report of the Hawker Centres Public Consultation Panel – Executive Summ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wr.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pressrelease/pcp-recommendation-report.pdf> [Accessed May 2017].
4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4) *Hawker policy in Singapore*. LC Paper No. FS10/13-14.
45.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2017a) *Managing Hawker Centres and Markets in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a.gov.sg/public-health/hawker-centres> [Accessed May 2017].
46.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2017b) *Media Release: MEWR Accepts Recommendations by Hawker Centre 3.0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a.gov.sg/docs/default-source/corporate/cos-2017/cos-2017-mewr-media-release---mewr-accepts-recommendations-by-hawker-centre-3-0-committee.pdf?Status=Temp> [Accessed May 2017].
47.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undated) *Application for Trade Fair Permi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a.gov.sg/docs/default-source/public-health/food-hygiene/trade-fair-application-form.pdf?sfvrsn=0> [Accessed May 2017].
48. National Library Board, Singapore. (2015) *Pasar malam*. Available from: 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2015-03-02_131952.html [Accessed May 2017].
49. National Library Board, Singapore. (2016) *Hawker centres*. Available from: 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1637_2010-01-31.html [Accessed May 2017].
50.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11) *A Recipe for Success: How Singapore Hawker Centres Came to Be*. Available from: http://lkyspp.nus.edu.sg/ips/wp-content/uploads/sites/2/2013/04/AG_history-of-hawkers_010511.pdf [Accessed May 2017].

51.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2015) *Parliamentary Debates (Hansard) – Prices Charged at Hawker and Food Centres*. Available from: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topic.jsp?currentTopicID=00008218-WA¤tPubID=00008221-WA&topicKey=00008221-WA.00008218-WA_5%2Bid-6b361122-f2e0-4eb4-8115-ace22116f862%2B [Accessed May 2017].
52. People's Association. (undated) *Procedures for Organising Trade Fairs*.
53.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in Asia. (2012) *Singapore – future of hawker centres in the hands of social enterprises*. Available from: <https://socialentrepreneurshipasia.wordpress.com/tag/public-consultation-panel-on-hawker-centres/> [Accessed May 2017].

台灣

5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4) *Hawker policy in Taiwan*. LC Paper No. FS09/13-14.
55.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4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2016 年，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statistic/20160817/1a5c49a5-d6c4-4b92-ba75-1052067550df.pdf> [於 2017 年 5 月登入]。
56. 中華民國經濟部：《103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執行績效》，2014 年，網址：http://www.cto.moea.gov.tw/upload/information_upload/103%E5%B9%B4%E6%A8%82%E6%B4%BB%E8%8F%9C%E5%B8%82%E4%BB%94%E7%AB%B6%E7%88%AD%E5%8A%9B%E6%8F%90%E5%8D%87%E8%A8%88%E7%95%AB%E5%9F%B7%E8%A1%8C%E7%B8%BE%E6%95%88.pdf [於 2017 年 5 月登入]。
57. 中華民國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修正計畫)》，2014 年，網址：[http://www.cto.moea.gov.tw/upload/information_upload/%E6%A8%82%E6%B4%BB%E8%8F%9C%E5%B8%82%E4%BB%94%E8%A8%88%E7%95%AB\(%E4%BF%AE%E6%AD%A3%E8%A8%88%E7%95%AB\).pdf](http://www.cto.moea.gov.tw/upload/information_upload/%E6%A8%82%E6%B4%BB%E8%8F%9C%E5%B8%82%E4%BB%94%E8%A8%88%E7%95%AB(%E4%BF%AE%E6%AD%A3%E8%A8%88%E7%95%AB).pdf) [於 2017 年 5 月登入]。

58. 中華民國經濟部：《樂活市集》，2017年，網址：<http://market.cto.moea.gov.tw/home/index.asp> [於2017年5月登入]。
59. 中華民國監察院：《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2010年，網址：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5%87%BA%E7%89%88%E5%93%81/99/099000009%E6%94%A4%E8%B2%A9%E8%BC%94%E5%B0%8E%E7%AE%A1%E7%90%86%E5%95%8F%E9%A1%8C.pdf [於2017年5月登入]。
60.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提升台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觀光附加價值輔導計畫之研究－以夜市為例》，2010年，網址：<http://rdnet.taipei.gov.tw/xDCM/DOFiles/pdf/00/00/01/72/57/1010423-pdf-testproj-141614.pdf> [於2017年5月登入]。
61.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問題之研究》，2011年，網址：<http://rdnet.taipei.gov.tw/xDCM/DOFiles/pdf/00/00/01/72/76/1011017-pdf-testproj-122151.pdf> [於2017年5月登入]。
62. 台北市市場處，2017年，網址：<http://www.tcma.gov.taipei/lp.asp?ctNode=31840&CtUnit=10399&BaseDSD=56&mp=105021> [於2017年5月登入]。
63. 台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台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2013年，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4H3002-20130326&RealID=04-08-3002 [於2017年5月登入]。
64. 台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台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2011年，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4H1001-20110712&RealID=04-08-1001 [於2017年5月登入]。

65. 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2014年，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5856&ctNode=2805&mp=1> [於2017年5月登入]。
66. 臺北市議會公報：《流動攤販設置管理(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2011年，網址：<http://tcckm.tcc.gov.tw/tccgazFront/gazatte/readByGaz.jsp?vol=086&no=09&startPage=3358&endPage=3374> [於2017年5月登入]。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鄭慧明
2017年5月19日
電話：2871 21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資料摘要的文件編號為 IN11/16-17。